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李琴因生病授权委托监事李菡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规定的资质条件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

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2,316.84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